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AG

AA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6)

**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月18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合與新天然氣訂立合營協議，據此，新合及新天然氣已同意出資人民幣24,500,000元及人民幣25,500,000元，分別佔合營公司出資總額的49.0%及51.0%。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新天然氣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96%。因此，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天然氣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營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月18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合與新天然氣訂立合營協議，據此，新合及新天然氣已同意出資人民幣24,500,000元及人民幣25,500,000元，分別佔合營公司出資總額的49.0%及51.0%。

於合營公司成立後，新合將持有合營公司之49.0%股權。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關聯公司，而合營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賬目。

合營協議

日期： 2022年1月18日

訂約方： (i) 新合；及
(ii) 新天然氣

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

股權持有人	出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百分比
新合	24.5	49.0%
新天然氣	25.5	51.0%
總計	50.0	100.0%

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新合及新天然氣將按照下文安排支付其各自的出資：

付款時間	新合 (人民幣百萬元)	新天然氣 (人民幣百萬元)
於接獲銀行開戶許可證後一個月內	9.8	10.2
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	14.7	15.3
總計	24.5	25.5

合營協議下的出資金額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若干因素，包括合營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資金需要及未來發展計劃。本集團擬透過其內部資源撥付於合營公司的出資。

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

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地質儲量技術、鑽井技術，以及石油、天然氣及煤層氣(「煤層氣」)監察管理設施等研發的業務。

董事會之組成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新合及新天然氣將分別有權委任一名及兩名董事。合營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將在新天然氣委任之兩名董事中選出。

監事會的組成

監事會將包括一名由新合提名的成員。

轉讓股權的限制

合營公司的股權持有人可相互轉讓其股權。倘合營公司的股權持有人有意將其股權轉讓(「出售股權之持有人」)予第三方，則必須取得其他股權持有人的事先同意。出售股權之持有人須向其他股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而其須於通知日期起計30日內作出答覆。倘並無接獲答覆，則視為同意出售股權之持有人之行動，而倘其他股權持有人拒絕出售股權之持有人向第三方出售股權，則其他股權持有人須向出售股權之持有人購買有關股權。

成立合營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新天然氣在城市管道燃氣基礎建設的網絡設施及用戶管理方面具有明顯的區域市場規模優勢，並為新疆能源行業的主要城市燃氣企業。與新天然氣合作可憑藉其與中石油崑崙燃氣有限公司的優質資源開展能源研究，並有系統地解決及研究煤層氣及城市管道網絡工程技術及先進設備的問題。

就此而言，董事(不包括須就批准合營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明再遠先生及黃敏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明再遠先生為新天然氣的控股股東，以及非執行董事黃敏先生亦為新天然氣監事會的主席，故彼等被視為可能於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因此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新天然氣的資料

新天然氣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的分銷與銷售，並提供天然氣銷售服務，包括民用及商用天然氣銷售、天然氣安裝服務以及壓縮天然氣運輸服務。新天然氣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393)。新天然氣的控股股東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明再遠先生，彼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新天然氣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3.04%。

有關新合及本公司的資料

新合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煤層氣、煤製氣、新材料、生物工程、環境保護工程及污水處理工業投資。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獨立煤層氣生產商。本公司專注於非常規天然氣資源的開發及價值優化，為中國經濟供應清潔能源。本公司已與中國政府授權與外國公司合作勘探、開發及生產中國煤層氣資產的四家國有企業中的兩家企業(即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母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訂有產品分成合同。根據該等產品分成合同，本公司為潘莊及馬必區塊的營運商，授予其於區塊內勘探、開發及生產煤層氣的權利。本公司分別持有潘莊區塊產品分成合同及馬必區塊產品分成合同項下80%及70%的參與權益。本集團將繼續進一步開發潘莊區塊及開展馬必區塊的開發籌備工作。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新天然氣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96%。因此，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天然氣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營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AAG Energy Inc.)，一家於2014年12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新合與新天然氣於2022年1月18日訂立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協議
「合營公司」	指	東承鑫泰能源研究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將於中國成立並根據合營協議組成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新合」	指	新合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天然氣」	指	新疆鑫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393)，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明再遠

香港，2022年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明再遠先生、嚴丹華先生及張艦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良先生、劉曉峰博士及楊瑞召博士。